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6樓
承辦人：林哲賢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537
傳真：(02)29665754
電子信箱：AL953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研資字第1113471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2122EFD6C）

主旨：函轉內政部為因應行動裝置普及與便民服務需要，推出行動自然人憑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4月6日台內資字第1110440999號函辦理（附件1）。
- 二、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已於111年2月16日正式上線，免除需攜帶實體自然人憑證IC卡、讀卡機及桌機的限制，只須在行動裝置(手機或平板)下載行動自然人憑證APP並完成註冊後，即可以行動裝置的生物辨識(指紋或臉部)方式，進行身分識別或網路簽名。
- 三、如機關自行開發之系統欲以行動自然人憑證開發身分識別及數位簽章功能，可至行動自然人憑證網站「需用機關專區」下載並填寫介接申請書，網址：<https://fido.moi.gov.tw/pt/agency>。若有系統介接相關問題，請洽電話：02-89787629或電子郵件：api@ris.moi.gov.tw。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

副本：

林好真 教育局



1110708490(2022/04/1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決行